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烏日林新醫院

護理科學生就業 菁英獎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合作單位：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(以下稱甲方)

學　　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，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任職，簽訂合約如下：

第 一 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，合計二年。

第 二 條 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，每位新台幣八萬元整。於111年8月1日前(含8月1日)報到者，加發獎金五仟元整。

第 三 條 乙方於畢業年度，應依甲方業務所需，至甲方任職所需年限。服務年限計算方式：以領取八萬元整需服務二年。

第 四 條 乙方畢業後，應依甲方規定，完成報到及任用手續，並遵守甲方之各項規章，不得要求分段任職。

第 五 條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，其敘薪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等待遇，依甲方規定辦理，其權益之保障，應與其他在職人員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情事。

第 六 條 乙方畢業後未履約之責任：

(1)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第四條規定分發派職，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助學金賠償甲方，如有惡意逃避賠償責任，將依法追償。

(2) 若乙方在甲方任職簽約期間，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（包含到職十五個月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），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，由甲方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 七 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甲、乙二方秉誠實信用原則，共謀協商解決。

第 八 條 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、乙二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九 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二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　　方：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林明輝

地　　址：414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

電　　話：(04)23388766

乙　　方：(學生)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　月　　日